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ST 目药　　公告编号：2023-115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2 月 6 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671	*ST 目药	2023/12/1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110），公司在复核该公告时发现有部分内容列示有误，现将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
2.08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09	上市地点	√
2.10	决议有效期	√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
6	《关于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13	《关于增补聂学民为第十一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4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2、特别决议议案：1、2.00、3、4、5、6、7、8、9、11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00、3、4、5、6、7、8、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青岛汇隆华泽投资有限公司

更正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
2.08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09	上市地点	√
2.10	决议有效期	√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
6	《关于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13	《关于增补聂学民为第十一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4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特别决议议案：1、2、3、4、5、6、7、8、9、10、11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4、5、6、8、9、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青岛汇隆华泽投资有限公司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12 月 6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博亚时代中心 1803 会议室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2 月 6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
2.08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09	上市地点	√
2.10	决议有效期	√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
6	《关于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13	《关于增补聂学民为第十一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4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05	发行数量			
2.06	限售期			
2.07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2.08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09	上市地点			
2.10	决议有效期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6	《关于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7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8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13	《关于增补聂学民为第十一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4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3-138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转股情况：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期间，共有 2,000 元“长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 49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0001%。自 2021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累计共有 4,707,000 元“长汽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 123,677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1339%。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 3,495,293,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99.865514%。

●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结果：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27,079,634 股，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行权期为 2023 年 5 月 8 日至 2024 年 4 月 26 日。2023 年 11 月行权 361,326 股，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 1.33%。

●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结果：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6,892,500 股，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行权期为 2023 年 5 月 8 日至 2024 年 1 月 27 日。2023 年 11 月行权 0 股，占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 0%。

一、可转债转股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53 号）核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公开发行 3,5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5 亿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287 号文同意，公司 35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7 月 8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长汽转债”，债券代码“113049”。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长汽转债”自 2021 年 12 月 17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38.39 元/股，由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及 2022 年 5 月 20 日分别实施了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2021 年度利润分配；2021 年 7 月 20 日、2021 年 9 月 8 日、2021 年 11 月 9 日、2022 年 4 月 15 日、2022 年 6 月 22 日完成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登记；2022 年 7 月 19 日完成 2022 年 6 月已回购 H 股股份注销、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2 年 8 月 11 日完成 2022 年 7 月已回购 H 股股份注销；2022 年 10 月 24 日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2 年 12 月 23 日完成 2022 年 9 月 9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4 日已回购 H 股股份注销；2023 年 1 月 9 日完成 2022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2 日已回购 H 股股份注销；2023 年 2 月 3 日完成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2023 年 3 月 9 日完成 2023 年 2 月 13 日至 2023 年 2 月 24 日已回购 H 股股份注销；2023 年 4 月 14 日完成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3 年 6 月 7 日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3 年 7 月 13 日，实施 2022 年度利润分配；2023 年 10 月 11 日，由于公司实施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导致股本发生变动，目前转股价格调整为 40.08 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长汽转债”转股期为 2021 年 12 月 17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9 日。

可转债转股情况：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期间，共有 2,000 元“长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 49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0001%。自 2021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累计共有 4,707,000 元“长汽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 123,677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1339%。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 3,495,293,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99.865514%。

（三）可转债转股导致的股本变动情况表

证券类别（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A 股）	11,438,960	0.13	0	11,438,960	0.13
无限售流通股（A 股）	6,166,161,072	72.57	49	6,166,161,121	72.58
H 股	2,318,776,000	27.30	0	2,318,776,000	27.29
股份总数	8,496,376,032	100	49	8,496,376,081	100

二、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情况

（一）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20 年 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一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 年 3 月 13 日至 2020 年 3 月 23 日，本公司在公司网站 OA 平台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公司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2020 年 1 月 30 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与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一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非执董事就调整激励对象名单、数量及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满足，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确定的授予日。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 年 6 月 4 日，本公司完成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股票期权共有 1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因此本公司实际向 1,651 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 8,706.53 万份股票期权。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 年 7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注销已离职或岗位调迁激励对象部分股票期权，并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 309,100 份，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8.48 元/份。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 年 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拟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 435,300 份。

2021 年 1 月 28 日，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授权，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本公司预留的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1 月 28 日。以 42.15 元/股的行权价格授予 558 名激励对象 1,838.8 万份股票期权。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 年 3 月 1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 2020 年前三季度 A 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8.20 元/股。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注销离职、岗位调迁、降职或激励对象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激励对象的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 1,008,383 份。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注销 4 名离职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拟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 139,900 份。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 年 5 月 12 日，本公司于完成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登记工作。本次期权实际授予 558 人，6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因此本公司本次实际向 497 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 1,572.10 万份股票期权。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 2021 年半年度 A 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7.90 元/股。

2021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 2020 年前三季度 A 股权益分派及 2021 年半年度 A 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41.57 元/股。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2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岗位调迁、降职或激励对象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公司拟注销《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拟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 1,016,723 份。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2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 2021 年度 A 股利润分配实施，根据《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7.83 元/股，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41.50 元/股。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岗位调迁、降职、激励对象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相关行权期结束后存在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注销《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本公司拟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合计为 943,174 股。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3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董事会认为公 司《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股票期权行权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3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 2022 年度 A 股利润分配实施，根据《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7.53 元/股，调整后的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41.20 元/股。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1、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① 2020 年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职务	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股）	2023 年 11 月行权数量（股）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累计行权数量（股）	累计行权数量占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总量的比重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1,531 人）	27,079,634	361,326	25,083,884	92.63%
合计	27,079,634	361,326	25,083,884	92.63%

② 2020 年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职务	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股）	2023 年 11 月行权数量（股）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累计行权数量（股）	累计行权数量占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总量的比重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439 人）	6,892,500	0	0	0.00%
合计	6,892,500	0	0	0.00%

注：由于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需在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上市交易，以上行权数据为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收盘后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数据。

3、行权人数：

①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 1,531 人，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共有 1,460 人参与行权。

②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 439 人，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共有 0 人参与行权。

4、行权价格：

①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7.53 元/股；

②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41.20 元/股；

（三）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四）行权股份登记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累计行权且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股份为 25,083,884 股，并累计收到募集资金 195,855,643.62 元，筹集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五）行权导致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证券类别（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A 股）	11,438,960	0.13	0	11,438,960	0.13
无限售流通股（A 股）	6,166,161,072	72.57	361,326	6,166,522,398	72.58
H 股	2,318,776,000	27.30	0	2,318,776,000	27.29
股份总数	8,496,376,032	100	361,326	8,496,737,358	100

三、可转债转股及行权导致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证券类别（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可转债转股（股）	行权（股）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A 股）	11,438,960	0.13	0	0	11,438,960	0.13
无限售流通股（A 股）	6,166,161,072	72.57	49	361,326	6,166,522,447	72.58
H 股	2,318,776,000	27.30	0	0	2,318,776,000	27.29
股份总数	8,496,376,032	100	361,375		8,496,737,407	100

本次可转债转股及股票期权行权完成后，本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647　　证券简称：*ST 同达　　公告编号：临 2023-047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 2023 年 12 月 4 日，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公司接受资产捐赠事项对公司 2023 年度业绩影响无法准确预计。公司将在 2024 年 1 月 31 日前披露公司 2023 年度业绩预告，并由审会计师对业绩预告情况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公司将在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经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财务数据以后续信息披露文件为准，不排除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且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负值的情形。

● 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显示，公司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100.37 万元，净利润-697.50 万元。如公司 2023 年度实现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且净利润为负值（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或 2023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则公司股票将在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因触及财务类退市指标而退市。

●公司目前尚未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正在积极开展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选聘工作，待公司完成相关工作后，将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聘请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 2023 年 11 月 30 日、12 月 1 日、12 月 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征询，核实情况如下：

1、2023 年 11 月 23 日，公司与上海淳明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崇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述两者合称“捐赠方”）、上海朗绿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标的公司”）签订《赠与协议》，捐赠方将其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 51.0198%的股权（共计 26,193,550 股）赠与给上市公司，公司同意接受该等赠与。详见公司 11 月 24 日披露的临时公告：临 2023-040。

2、2023 年 11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二部《关于对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接受资产赠与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详见公司 2023 年 11 月 24 日披露的临时公告：临 2023-041。

3、2023 年 12 月 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接受资产赠与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2 日披露的临时公告：临 2023-046。

除前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它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3、经向公司控股股东信达投资有限公司函证确认：截止目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12 月 4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以上。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推进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返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5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4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行业竞争格局、上游市场变动、公司对传统导购业务投放力度、广告主对公司相